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富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3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9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富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詹富盛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詹富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而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個別、行為時間互異，被害人不同，屬數罪併罰，應分論並處罪刑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上揭前案與竊盜本案屬不同類型犯罪，故認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

01 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並定應
02 執行刑均如主文所示之刑，且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
03 項規定諭知於定刑前、後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04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
06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至於①被告所竊得告訴人黃明裕之黑色皮鞋1雙；另
08 ②告訴人瑩碩生技醫藥公司門禁遙控鑰匙2支及辦公室置物
09 櫃鑰匙1串；③又被告所有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扳手1支，被
10 告供稱業已丟棄，且鑰匙部分應已變更，為免將來沒收困
11 擾，均不予宣告沒收。再者，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12 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
13 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
14 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
15 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
16 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
17 定。（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
18 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
19 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
20 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
21 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
22 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蕭子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一、Samsung galaxy J4手機壹支。

24 二、Lenovo T14 Gen1筆記型電腦壹台。

25 三、現金新臺幣捌佰元。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339號

被 告 詹富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富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月，甫於113年5月10日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詎仍於114年11月30日17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陽光牙醫診所（負責人黃明裕），徒手竊取該診所外之鞋櫃內之黑色皮鞋1雙（未扣案）；又於114年12月1日夜間2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之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建治，下稱瑩碩生技醫藥公司），手持客觀足為兇器使用之板手撬開大門，並進入該公司內竊取Samsung galaxy J4手機1支、Lenovo T14 Gen1筆記型電腦1台、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門禁遙控鑰匙2支及辦公室置物櫃鑰匙1串（均未扣案）。嗣黃明裕、瑩碩生技醫藥公司員工發覺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明裕、瑩碩生技醫藥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詹富盛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許嘉芯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於114年11月30日17時許，在陽光牙醫診所竊取皮鞋

01

		1雙之事實。
	告訴代理人林姿君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於114年12月1日2時許，在瑩碩生技醫藥公司竊取 Samsung galaxy J4手機1支、Lenovo T14 Gen1筆記型電腦1台、現金800元、門禁遙控鑰匙2支及辦公室置物櫃鑰匙1串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54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等罪嫌。其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本刑。被告竊取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黃惠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亦晨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